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0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出现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从2026年8月13日开始重新审议，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1号”文《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为1,500,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百元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约81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815,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可转换到到期(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9日起转换为公债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4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5日起由14.45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根据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25日起由14.40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因前述预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3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7日起由10.6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5日起由10.61元/股调整为1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

注：1、上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況；2、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所持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与股份性质为高溢价锁定。

3、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质押率进一步降低，保持较为健康水平，公司对未来长期发展充满信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质押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汇丰源资信情况说明；
3.股份解除质押前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15:00以电子方式通过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事项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收盘价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目前“希望转2”转股价格自每日有一半以上，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8月13日开始重新审议，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8,500,000	6.67	0.57	否	2026年4月9日	2027年4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汇丰源	是	28,500,000	6.67	0.57	否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	6.47	0.55	2025年4月9日	2026年4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源	是	37,700,000	8.71	0.74	2025年4月9日	2026年4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5,700,000	15.19	1.2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率(%)	是否质押	质押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460,263	8.48	28,500,000	6.67	0.57	0	0	否	融资
汇丰源	6,905,580	0.13	0	0	0	0	0	否	0
王敏	13,383,545	0.26	0	0	0	0	0	否	0
合计	462,749,394	9.06	28,500,000	6.24	0.57	0	0	否	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闲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情的介入，但仍可能因出现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开展投融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理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的资金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理财进行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管理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赞成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的变化受宏观经济、利率、汇率、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针对可能发生收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拟由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检查的基础上，如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资金管理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而公司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财联社》(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9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载明其主要事项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2.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的认可的途进行发行。
3.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扣除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午间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报告。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展，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预约的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
审计机构为信德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德和”)正在有序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包括对已获取的审计报告和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审计程序并出具报告。目前上述审计程序尚未完成，公司业务报告中披露的2025年财务数据是否涉及调整尚不具有确定性。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持续披露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配合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营业成本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未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400万元至41,4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审计。目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公司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机构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须经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军先生(以下简称“孙耀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在保证期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机构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须经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军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耀军先生、何莉娟女士(孙耀军先生之配偶)、孙白敬女士(孙耀军先生之女儿)、何金棠先生(孙耀军先生之兄)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孙耀军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均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组成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委员会，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均回避表决。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军先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孙耀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耀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87%的股份，孙耀军先生之配偶何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5.87%的股份；此外，孙耀军、何莉娟夫妇之孙白敬先生持有“波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波臣投资”)5.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间接支配“波臣投资”持有的公司2.00%的股份表决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耀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区”(六)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容。
公司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进行管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均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组成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委员会，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均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组成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委员会，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均回避表决。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8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耀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会计准则和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现金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367.16元(含税)，不超过最近10个交易日末公司总股本的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区”(六)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容。
公司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进行管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均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组成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委员会，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区”(六)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容。
公司薪酬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进行管理，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均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组成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委员会，独立董事王敏先生、何莉娟女士、何金棠先生均回避表决。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授信额度及用途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机构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须经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晓娟女士递交的不兼任财务总监书面辞职报告。李晓娟女士于2026年4月9日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该书面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79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李晓娟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